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怡瑩
電話：(02)2312-466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yyc@mail.c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37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自本(109)年12月15日起暫緩受理核發畜牧工作
雇主資格認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周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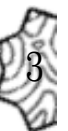
- 一、為擴大試辦開放外國人從事農、林、牧及魚塢養殖工作，本會於(109)年8月24日完成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合先敘明。
- 二、自開辦以來，申請畜牧工作引進外籍移工雇主資格認定函之員額，已逾試辦分配員額(1,000人)。是以，本會自本(109)年12月15日起暫緩受理及核發畜牧工作雇主資格認定函，12月17日前送達本會之案件將依規定審辦。爾後將視進用外籍移工及員額釋出狀況，滾動調整另函通知受理申辦。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臺灣區人工飼養駝鳥協會、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

高雄市政府 1091217



10906830900



副本：本會輔導處、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

2020/12/17
11:24:08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子公
換章

線

79